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 一、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見發表會，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競選活動期間（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內辦理，每一鄉鎮市至少舉辦一場，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但經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除苑裡鎮、竹南鎮、頭份市、通霄鎮、後龍鎮及公館鄉等 6 鄉鎮市各有 1 位以上之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必須舉辦政見發表會外，其餘 12 鄉鎮市之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各鄉鎮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場次、時間及地點（如附件一），由各該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
- 四、政見發表時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協請苗栗縣警察局於每場政見發表會加派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五、政見發表會由各該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主持人，並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指派職員若干人，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音、候選人名條張貼、會場管理及安排記者採訪等事宜，有關紀錄用紙及表冊等(詳如附件二、三)，應於政見發表會結束後一星期內連同錄音帶或光碟片，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送本會保管。
- 六、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表，由本會印製分送各該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由村里幹事按戶分送通知選舉人，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籲請選民踴躍前往聽取候選人發表政見。
- 七、政見發表會場佈置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會場應力求整潔、莊嚴，並懸掛「苗栗縣○○鄉(鎮、市)第○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紅底黑字)字樣之紅布條，分別張貼於會場門首及講台上方。
- 八、政見發表會會場應設置主持人、督導員、監察小組委員、候選人座位，其座位圖例(如附件四)，聽眾座位應充足、注意燈光照明、並詳細檢查電源插座，試測麥克風之音質、音量。
- 九、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如附件五)。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依候選人簽到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 候選人發表會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進行。
- (五) 散會。

十、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政見發表會之意義，該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及應遵守之事項，並提醒選民投票日期為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到指定之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十一、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台前張貼「○號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十二、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按通知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10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5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如附抽籤結果記錄表)，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已簽到之候選人先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但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而未簽到之其他候選人再由主持人依候選人之號次順序代為抽定，決定政見發表會全部候選人之發言順序。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



次仍未上台者，應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十三、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以求公平。

十四、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十五、候選人發表政見，不得攜帶危險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且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六、候選人發表政見，聽眾應遵守事項：

- (三) 政見發表會除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四) 政見發表會自開始至結束，除候選人演講得予鼓掌外，不得發表任何意見，聽眾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出會場：

- 5、任何譏評辱罵叫聲，不服制止者。
- 6、攜帶兇器入場者。
- 7、酗酒或精神失常者。
- 8、擾亂會場秩序者。

十七、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事故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應於恢復正常時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得重行計算。

十八、本注意事項提經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並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表					
鄉鎮市別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地點	主持人	監察小組 委員
頭份市	111 年 11 月 日 (星期)				
竹南鎮	111 年 11 月 日 (星期)				
苑裡鎮	111 年 11 月 日 (星期)				
通霄鎮	111 年 11 月 日 (星期)				
後龍鎮	111 年 11 月 日 (星期)				
公館鄉	111 年 11 月 日 (星期)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公所應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除苑裡鎮、竹南鎮、頭份市、通霄鎮、後龍鎮及公館鄉等 6 鄉鎮市各有 1 位以上之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必須舉辦政見發表會外，其餘 12 鄉鎮市之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附件二之 1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簽到簿—候選人

六、時間：111 年 11 月 日 午 時

七、地點：

八、鄉鎮市別： 鄉(鎮、市)

候 選 人 簽 到 簽 名	備 註



附件二之 2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簽到簿—列席人員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日 午 時

二、地點：

三、鄉鎮市別： 鄉(鎮、市)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附件三之 1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記錄

-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日 午 時分起至 時 分止。
- 二、地點：
- 三、鄉鎮市別： 鄉(鎮、市)
- 四、主持人：
- 五、監察小組委員：
- 六、列席人員：
- 七、聽眾人數：
- 八、主持人報告：
- 十、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籤順序按照演講內容記錄。

(一)候選人姓名：

發表政見內容：

(二)候選人姓名：

發表政見內容：



附件三之 2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計時表

一、主持人：

二、監察小組委員：

三、時間：111 年 11 月 日 午 時分起至 時 分止。

四、地點：

五、鄉鎮市別： 鄉(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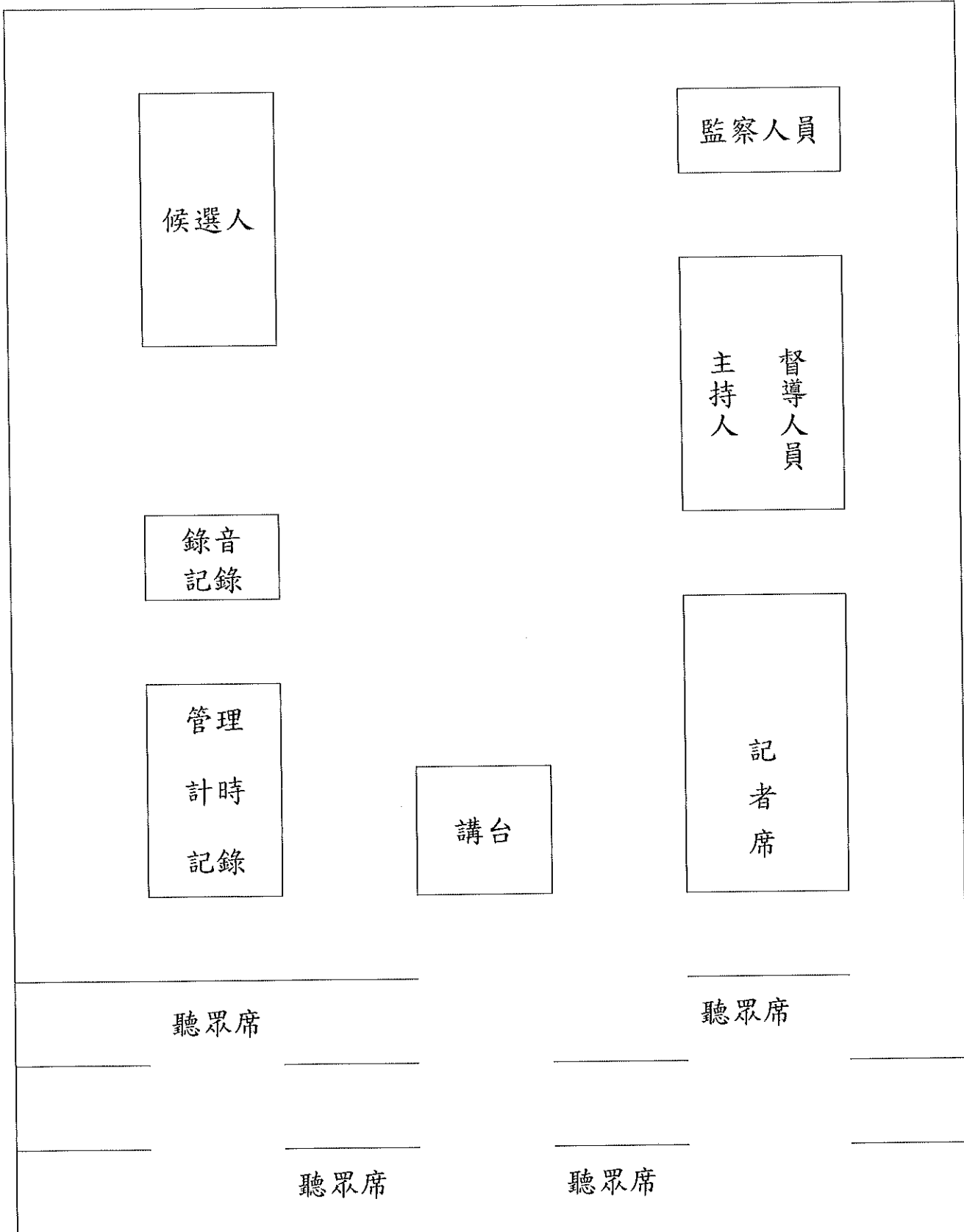
六、候選人發表政見起訖時間：

發表次序	候選人姓名	發表起訖時間	備註
		自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自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自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自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自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附件四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座位配置圖例





附件五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程序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依候選人簽到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進行。
- 五、散會。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發表政見次序抽籤結果記錄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日(星期)
鄉鎮市別	鄉鎮市
地點	

抽 籤 結 果

發表政見次序	候選人確認簽名	代抽人簽名	備註
1			
2			
3			
4			
5			